

## 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

民國112年12月13日教務處備查

一、本要點依「靜宜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」訂定之。

二、符合以下申請資格者，得於學校公告申請期間提出申請：

(一)、本校學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。

(二)、微積分已及格。

三、甄選方式及名額，由系務會議決選之。

四、錄取之學生仍須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或一般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；惟境外生(含僑生、外國學生和陸生)須符合招生入學管道之規定，始能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
五、本要點未盡之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和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89年09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89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89年10月3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95年04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95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96年01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98年12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99年06月0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99年10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0年01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0年11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0年12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2年03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2年10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3年01月0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3年03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3年11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3年12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4年10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4年11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6年02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6年03月0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7年03月0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7年03月0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10年06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10年10月0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